

目录

1. 天津体育学院 2014 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简章
2. 2014 年天津体育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3. 天津体育学院 2014 年普通本科高职招生章程
4. 天津体育学院 2014 年高职升本科招生章程

天津体育学院 2014 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招生简章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是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的实行单独提前招生的两个专业。文化考试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命题，体育专项考试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由招生院校组织实施文化、体育专项考试及录取工作，录取名单报生源所在省高招办和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天津体育学院具有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资格，2014 年继续面向全国单独提前招生。

一、专业介绍

1、运动训练专业 办学层次：本科 学制：四年

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体育事业发展趋势，培养掌握系统的运动训练理论与方法，具有较扎实的技术技能、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能够从事体育教学、训练和运动健身指导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2、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办学层次：本科 学制：四年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具备有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并能够从事武术、散打、中国式摔跤、柔道、跆拳道、舞龙舞狮和传统体育养生功法等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教学与训练、社区健身指导、体育表演指导与编排、体育俱乐部经营与管理等工作为特长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计划与专项设置

1、拟招生计划（面向全国招生，不列分省计划）

运动训练专业 260 人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60 人

2、专项设置

运动训练专业：田径、游泳、举重、篮球、排球、足球（男）、网球、乒乓球、羽毛球、棒球、垒球、摔跤、柔道、跆拳道、艺术体操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武术套路、散打

三、报考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未婚；

2、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1997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考生必须填写详细的学习履历表)；

3、具备招生项目的国家二级运动员或二级武士(含)以上运动等级资格；

4、年龄17—22周岁(1992年9月1日—1997年8月31日期间出生)，具备一级运动员或一级武士(含)以上技术等级资格者，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

5、须参加户口所在地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

四、报名

1、报名时间：2014年3月1日—3月31日

2、报名方式：考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网报地址：<http://www.tjus.edu.cn> 进入“招生信息”，按照网上报名要求填写个人报考信息并上传个人数码照片。网报后，考生须用特快专递将报名所需材料于3月28日前(以邮戳为准)寄送至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办公室。考生资格审查结果将在我院招生信息网上公布，经审查合格者允许参加考试。

3、报名材料(须用A4纸张打印或复印)

(1)《天津体育学院2014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报名表》(必须填写高考报名号)，按表中要求签字盖章；

(2)学历证件：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出具学籍证明，往届毕业生交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运动员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发证单位公章；

(4)考生运动员等级证书在国家体育总局官方网站(<http://jsdj.sport.gov.cn>)“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中，打印本人详细信息。

(5)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户口册复印件。

(6)区、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表(附肝功能化验单)。

4、报名、考试费：240元/人

5、报名注意事项

(1)考生必须参加其户口所在地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高考报名，取得高考报名号，具体要求按当地招办规定执行。(如填写的高考报名号错误或虚假而影响录取，后果自负。)

(2) 报名表上的考生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户口册上的姓名一致，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栏填写必须详细、准确，收件人应是本人或直系亲属。

(3) 报考专项只能填写规定项目中的一项（如 100 米、跳远等）。

(4) 考生报考的专项应以运动技术等级证书项目为准，不得改动。

(5) 报名、考试费须通过邮局汇至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办公室（汇款单须注明考生姓名、身份证号），并凭汇款单回执、“领证卡”等领取准考证。

(6) 上传照片必须为考生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格式为 .jpg，大小在 20KB~100KB 之间，头部约占照片尺寸的 2/3，背景为蓝色，务必保证照片清晰可辨，凡因照片不符合要求而影响报考，后果自负。

(7) 《天津体育学院 2014 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报名表》、《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考生学习履历表》、《2014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均由我院提供，考生可登陆 <http://www.tjus.edu.cn> 进入“招生信息”下载。

五、考试

1、考试科目

专项考试：考试内容、方法与评分标准按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执行。

文化考试：语文、数学、政治、英语。

2、考试时间

领取准考证：5 月 5 日—6 日

专项考试： 5 月 7 日—8 日

文化考试： 5 月 10 日—11 日（详见准考证）

3、考试地点：天津体育学院

4、考试期间考生食宿、旅费自理。

六、录取原则：在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根据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及体育专项成绩进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七、学费标准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均为 8000 元/年·生

八、关于优秀运动员免试入学

1、免试入学条件

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办理正式招收手续、工资关系在体育系统运动队且工资实行运动员基础津贴和成绩津贴（不包括职业运动员）；运动成绩优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曾获指定项目全国体育比赛前三名、亚洲体育比赛前六名、世界体育比赛前八名；
- (2) 获得足篮排、田径项目运动健将，武术项目武英级和其他项目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2、免试入学报名材料（须用 A4 纸张打印或复印）

(1) 考生登陆我院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后，提供填好的《天津体育学院 2014 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报名表》（必须填写高考报名号）、《2014 年优秀运动员免试进入高等学校学习审批表》（原始件一份、复印件三份，表格须加盖基层单位和省、区、市体育局人事部门以及国家体育总局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公章，考生可登陆 <http://www.tjus.edu.cn> 进入“招生信息”下载。）

- (2) 高中或同等学力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历证明；
- (3) 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户口册复印件；
- (4) 获奖证书和运动等级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请将上述材料于 3 月 15 日前寄送至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办公室。

九、复查：新生入学后，要进行全面复查，凡发现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入学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单位或原地区。

十、就业：学生毕业后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学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51 号 邮政编码：300381

咨询电话：022—23015120 传 真：022—23012606

网上查询：<http://www.tjus.edu.cn> E-mail: zhb@tjus.edu.cn

2014 年天津体育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一. 招生专业

1. 舞蹈学专业（舞蹈教育） 四年制本科 招生 30 人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备扎实的舞蹈表演实践技能、编创水平和教学能力，能够组织课堂教学和课外文化艺术活动；掌握舞蹈学科基本理论，有较为丰富的中外舞蹈及多元化的知识及学科综合能力；具备较强的审美、鉴赏及表演能力；具有舞蹈艺术创作、评论的基本能力；具有艺术创新意识；具备根据现有条件，处理与艺术、舞蹈表演和创作相关问题的能力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2. 舞蹈学专业（健美操、啦啦操） 四年制本科 招生 30 人

培养具有较高文化艺术修养，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以及一定的体育竞赛、教学、创编能力，能够在普通学校、社区、俱乐部、机关团体、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部门从事以艺术体育为特长的艺术教育及普及工作的专门人才。

3. 舞蹈学专业（体育舞蹈） 四年制本科 招生 30 人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且能够掌握较强专业竞技水平和实践能力，掌握体育舞蹈表演、教学、训练、体育舞蹈赛事组织、编排等方法；能够在各级各类专业表演团体、学校、健身俱乐部等单位从事竞技、表演、教学、编导工作于一体的一专多能型的专门人才。

4. 舞蹈学专业（幼儿体育艺术教育） 四年制本科 招生 30 人

发挥天津体育学院的优质传统体育资源和艺术专业的雄厚师资力量，紧密结合社会需求培养热爱幼教事业，掌握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并具有体育艺术技术专长，具备较高幼儿教育能力和艺体实践特长的高素质幼教人才。

5. 舞蹈表演专业 两年制高职 招生 40 人

培养具备和掌握舞蹈与健身艺术教学、训练及社会体育指导等方面基础知识、基本技术与技能的，胜任中小学、幼儿园、体育俱乐部、社会活动指导站及相应专业岗位工作的实用型、技能型专业人才。

二. 报考条件

符合普通高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报名条件，参加 2014 年普通高考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并具有一定艺术专业素质者或具有同等学历的高等艺术院校附属学校、中等艺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毕业生，专业团体演员，从事国际标准舞、健美操、艺术体操的运动员均可报考。男身高 1.70 米以上，女身高 1.60 米以上。

三. 专业考试报名时间及办法

1. 报名时间及办法：校内考点报名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24 日—3 月 6 日，考生可面报或函报；校外考点考前两天面报。

2. 报名所需材料：考生本人身份证，近期一寸同版免冠正面彩色照片两张（背面写清姓名，电子照片无效），报名考试费 210 元，填写我院报名表一份。政治思想考查与体检：由考生户口所在地的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

注：凡考生所交报名材料和报名考试费无论参加考试与否，恕不退还；自编成套动作

所用音乐由考生自备，考试中如发生 CD 盘、磁带音质不清或卡带等问题，一律由考生本人负责；舞蹈学专业（幼儿体育艺术教育）只在天津、山东招生。

四. 文化考试报名办法

文化考试报名办法按照考生户口所在地省级招办确定的办法执行，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文史、理工）招生统一文化考试。

五. 专业考试内容

（一）舞蹈学专业(舞蹈教育)（民族舞、芭蕾舞、古典舞、现代舞等）

1. 基本形态（20 分）

2. 基本功（40 分）：三面叉、踢搬腿、下腰、平转、大跳、其他技巧展示（考生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技巧组合展示）

3. 成品舞（40 分）：完整舞蹈剧目表演（自备音乐，表演限三分钟内，穿练习服装）

（二）舞蹈学专业（健美操、啦啦操）

1. 基本形态（10 分）

2. 基本功（40 分）：肩部柔韧性、三面叉、原地连续分腿大跳、连续大踢腿

3. 表演（50 分）：自编成套组合动作（自备音乐，三分钟内完成）

（三）舞蹈学专业（体育舞蹈）

1. 基本形态（10 分）

2. 基本功（40 分）：肩部柔韧性、三面叉、桥、平转

3. 表演（50分）：自编成套组合动作（自备音乐，三分钟内完成）

（四）舞蹈学专业（幼儿体育艺术教育）

1. 基本形态（20分）

2. 基本功（30分）：肩部柔韧性、三面叉、桥（健美操为原地连续分腿大跳）、平转（健美操为连续大踢腿）

3. 表演（30分）：自编成套组合动作（自备音乐，三分钟内完成）

4. 特长展示（20分）：考生可根据自身声乐、器乐、表演等任一特长进行表演

六. 专业考试时间、地点

考点	地址	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长沙市麓山南路 153 号	1 月 19 日—20 日	1 月 21 日
山西艺术职业学院	太原市并州东街 95 号	2 月 6 日—7 日	2 月 8 日—9 日
济南市招办统一考点	考前报名点公布	2 月 13 日—14 日	2 月 15 日—2 月 17 日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石家庄高新区信工路 18 号	2 月 19 日—20 日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
南昌大学	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 235 号	2 月 24 日—25 日	2 月 26 日
天津体育学院	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51 号	2 月 24 日—3 月 6 日	3 月 8 日

七. 学费标准

1. 舞蹈学专业（舞蹈教育）15000 元 / 年 · 生

2. 舞蹈学专业（健美操、啦啦操）15000 元 / 年 · 生

3. 舞蹈学专业（体育舞蹈）15000 元 / 年 · 生

4. 舞蹈学专业（幼儿体育艺术教育）15000 元 / 年 · 生

5. 舞蹈表演专业 8000 元 / 年 · 生

八. 录取原则

考生在专业成绩合格，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体检合格，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达到我院控制分数线的情况下，按专业考试成绩，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文化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可优先录取。

九. 复 查

根据教育部及原国家教委文件规定，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将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原单位或地区。

联系地址及电话

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办公室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51 号 邮编：300381

咨询电话：022—23015120

网址：www.tjus.edu.cn

天津体育学院 2014 年普通本科高职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和保证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校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体育学院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三、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高职

四、学校代码:10071

五、办学地址:本科 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51 号

高职 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先锋路(东丽校区)

六、学校基本概况

天津体育学院始建于 1958 年,是面向全国招生的地方高等体育院校。近年来,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各项事业快速发展,办学规模持续扩大,办学层次逐步提高。学校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基础建设投入,一批现代化教学、科研、训练设施相继落成,教学管理日趋规范,办学条件不断改善。现设有 15 个体育及相关学科本科专业,7 个硕士点;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全国首批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单位之一,也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校拥有 4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数门市级精品课和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以及市级教学团队;建有天津市以建设全国一流学科为目标的“重中之重”学科和国家级重点研究基地,已形成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并举的办学格局。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对学校的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与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校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 2014 年面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专业招

生计划，并按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在规定时间内寄送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分省分专业招生规模以有关省级招办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在录取过程中我校根据各招生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源及招生计划执行情况，按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经院招生委员会批准，招生计划在总计划内可作适当的调整。预留计划数不超过学校本科招生计划的 1%，主要用于生源较好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最低分同分录取或顺延录取。

第七条 根据规定，学生入学须缴纳学费、住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学校按照政府制订的收费标准对学生收费。本科学费标准：普通类专业 4400-5400 元/生·年，体育单独招生专业 8000 元/生·年，艺术类专业 15000 元/生·年。高职学费标准：艺体类专业 8000 元/生·年，普通类专业 5000 元/生·年。住宿费标准：根据住宿条件不同，住宿费为 700-1000 元/生·年。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招生计划表或学校下发的 2014 年新生报到须知。如果政府对本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章 招生条件

第八条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九条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开展录取工作。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条 院校志愿录取以志愿优先为原则，即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依此类推。院校志愿不设分数级差。凡高考录取实行平行志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政策。

第十一条 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按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此类推，

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内蒙古自治区考生录取执行本章程第十三条之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投档成绩相同情况下的录取原则

一、除天津市、江苏省外，如投档分数相同，文史类专业依次参考考生英语、语文、数学成绩；理工类专业依次参考考生英语、数学、语文成绩。如条件仍相同，优先录取获得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的考生。

二、在江苏省录取中，如投档分数相同，优先录取学业水平测试选测科目等级排序较高者。如等级仍相同，文史类专业依次参考考生英语、语文、数学成绩；理工类专业依次参考考生英语、数学、语文成绩。

三、在天津市录取中，如投档分数相同，优先录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较高的考生。如上述条件仍相同，文史类专业依次参考考生英语、语文、数学成绩；理工类专业依次参考考生英语、数学、语文成绩。（比较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时，先比较A等第个数，如相同，再比较B等第个数，依此类推；比较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时，依据考生的学业类〈含学业成绩、课程修习情况〉和非学业类〈含道德品质、社会实践、社区服务、获奖情况〉两方面情况综合比较、评价。）

第十三条 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专业志愿清”的录取原则。

第十四条 天津市考生在天津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地理、历史等8个学科成绩等第均获得A（简称8A）的考生，如投档后排名在院校前10%的，可优先安排专业。优先安排专业时，按照8A考生的高考成绩和专业志愿，以高考分数优先的原则安排专业。

第十五条 英语专业考生须参加户口所在地省级招办组织的英语口语测试且成绩合格；天津市考生同时要求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学科成绩等第为A，否则该专业不予录取。

第十六条 全国统一招生体育类专业录取原则为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投档考生中，按照考生专业成绩（天津市考生按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相加的总成绩）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第十七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为在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学校控制分数线的情况下，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对于文

化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可优先录取。

第十八条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录取原则为在学校确定的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上，以文化和体育专项成绩综合评定，择优录取。

第十九条 对享受政策照顾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执行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和录取规定。

第二十条 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同时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身体状况有以下情形者不予录取：

1. 五官不端正，面部畸形；
2. 四肢不健全或有生理缺陷；
3. 口吃、声带病变或口腔有生理缺陷。

第二十一条 学校非英语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依据《天津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教学计划对学生培养。

第二十四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由学校进行全面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退回户籍所在地，同时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省级招生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体育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高职升本科毕业生在毕业证书中注明“专科起点”字样；高职毕业生在毕业证书中注明“高职”字样。对符合《天津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要求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有奖学金和勤工助学岗位，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适用于 2014 年我校本科、高职招生工作，自公布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学校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三十一条 咨询、联系方式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www.tjus.edu.cn

电话：022—23015120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51 号 邮编：300381

天津体育学院 2014 年高职升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高招办《2014 年天津市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校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本章程经我校普通本科招生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体育学院

二、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三、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高职

四、学校代码：10071

五、办学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51 号

六、学校简介：天津体育学院始建于 1958 年，是面向全国招生的地方高等体育院校。经过 50 多年的建设与发展，学院的办学层次和办学质量不断提高，形成了以体育专业为主体，体育学与相近专业交叉的多学科、多层次教育体系。现开设 15 个本科专业，涵盖教育学、文学、艺术学、管理学、理学等 5 个学科门类；设有 7 个硕士研究生专业，拥有体育学一级学科全部 4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以及 2 个跨学科交叉的教育学和医学硕士点。2003 年被教育部正式批准为“开展联合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单位”，与北京体育大学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研究生；2005 年获全国首批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2010 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为“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同年，被教育部批准为“硕士研究生招生推免权单位”，2011 年 7 月通过天津市人民政府学位办组织的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中期检查；2013 年 7 月，我校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体育学一级学科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形成了“本-硕-博”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2011 年，我院体育学被批准为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二五”综合投资规划一级学科建设项目，课程与教学论、康复医学与理疗学被批准为二级学科建设项目。同年，体育教育、社会体育等 8 个专业被批准为天津市高等学校“十二五”综合投资规划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学校先后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和诸多教学、科研奖项，多个全国性重点研究基地和实验室；拥有 4 门国家级精品课、数名国家级教学名师和三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建有天津市“重中之重”学科和重点学科，数门市级精品课以及市级教学团队。此外，在科研、竞赛训练、社会服务等方面都取得显著成果，力争早日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高水平，有特色的体育大学。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校纪检委、监察办公室对学校的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七条 2014 年高职升本科招生计划为 7 名，其中理科 1 名，文科 6 名，招生专业：体育教育、舞蹈学、运动康复。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参加天津市 2014 年高职升本科文化课、专业课考试的总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条 各招生专业按照招生计划，以考生专业课、文化课考试成绩相加后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各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

第十条 报考我校的考生只限填报一个专业志愿，专业志愿之间不能调剂。

第十一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被录取的考生入学后，我校将进行复查，对身体或其他方面不符合要求、有舞弊行为以及未获得高职（高专）毕业证书的学生，均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学校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非英语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慎重考虑。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市政府制订的收费标准对学生收费。各专业学费标准如下：

体育教育 4400 元/学年 运动康复 4400 元/学年

舞蹈学 15000 元/学年

第十五条 我校在接到天津市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寄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由我校进行全面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退回原地区。

第十七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将颁发天津体育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符合《天津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八条 学校设有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设有勤工助学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适用于 2014 年我校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以往我校有关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www.tjus.edu.cn

电话：022—23015120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51 号

邮编：300381

附件一：天津体育学院“高职升本科”报考须知

一、招生专业

专业	计划	学制	科类	备注
体育教育	3人	三年	文科	
舞蹈学	3人	三年	文科	
运动康复	1人	二年	理科	

二、报名

(一)报名条件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且被本市普通高校或高职院校录取的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且被普通高校或高职院校录取、具有本市正式户口的往届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普通高校正式全国统一考试被外省市院校录取的天津籍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
- 3、考生高职期间所学专业须与所报考本科专业相关相近。

(二)报名时间与手续

- 1、考生于2013年12月5日至12月8日登陆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进入天津市高职升本科招生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按照报名网页提示，录入个人报名信息及志愿信息。
- 2、现场确认时间与地点：2013年12月10日上午9:00，天津体育学院招生办公室。
- 3、现场确认所需材料：考生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毕业证（或学生证）及一份复印件，1寸同版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张。
- 4、报名考务费：体育教育、舞蹈学专业150元/人，运动康复专业90元/人。

三、专业考试

(一)考试时间与地点：2014年1月11日(详见准考证)，天津体育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1号，东丽区规划展览馆旁）。

(二)考试内容

1、体育教育专业：(1)笔试：学校体育学

(2)素质测试：100米跑、原地推铅球、立定跳远

参考书目：《学校体育学》 体育院校通用教材 人民体育出版社

2、舞蹈学专业：(1)笔试：舞蹈艺术概论 (2)专项测试：基本功、表演等（可从古典舞、芭蕾、民间舞、现代舞、健美操、艺术体操、体育舞蹈中任选一项，自备音乐，表演限时三分钟，不得穿着表演性演出服装。）

参考书目：《舞蹈艺术概论》隆荫培 徐尔充主编 人民文化艺术出版社

3、运动康复专业：笔试：体育保健学

参考书目：《体育保健学》 姚鸿恩主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

(三)专业考试成绩及查询：专业考试满分为200分，将于1月20日前将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本人。

附件二：招生专业介绍

1、体育教育专业：培养适应我国现代化和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际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宽厚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够胜任学校体育与健康教育的教学、训练和竞赛工作，并能从事学校体育科研、体育管理以及体育锻炼指导等工作的应用型体育教育人才。

2、舞蹈学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舞蹈学科及体育艺术领域基本理论，具有扎实的舞蹈及艺术体育实施技能、创编水平和教学能力。在舞蹈表演、创编及舞蹈教育方面具有优势。能够在各种表演团体、普通学校、文化宫和青少年宫等单位从事舞蹈教学、表演、编导、普及和推广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3、运动康复专业：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在学习人体运动科学和基本医学知识的基础上，系统掌握运动伤害防护与康复医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并能胜任各种运动损伤防护和疾病康复治疗、教学及研究，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全面发展、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物理康复治疗师和运动损伤防护治疗师。